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5号

罪犯陈衡青，男，197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住湖南省衡东县踏庄乡踏庄村9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（2017）湘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衡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(2017)湘刑终3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止，2017年12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0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110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7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衡青自2022年11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，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四次余333分。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已从严二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衡青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